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在自查中发现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发现资金占用情况以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相关情况及解决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 57,264,769.57 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一：胡卫林

姓名：胡卫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320502196407*****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狮林苑*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交易对手二：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金门路 772 号 201 室-20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天舒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6754904824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五金、机械配件、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三：德峰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7908578-000-12-20-3.

授权代表：胡卫林

注册地址：FLAT/RM 420, 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LOWLOON BAY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债务人 1）：胡卫林

乙方 2（债务人 2）：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债务人”

丙方：德峰国际有限公司

第二条 还款计划

丙方为乙方关联公司，同意与乙方共同偿还乙方对甲方的占款。乙方、丙方同意按下列约定清偿标的债务（乙方、丙方可提前还款）：

2.1 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向甲方以现金或者债权抵偿等方式偿付 10,100,000 元（壹仟零壹拾万元）。

2.2 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向甲方偿付现金 20,000,000 元（贰仟万元）。

2.3 乙方、丙方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偿付剩余全部占款金额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还款来源

3.1 根据丙方与俄联合达成的 A11-11591/2022 案件和解，俄联合应向丙方支

付现金合计 40,178,743.78 元（肆仟零壹拾柒万捌仟柒百肆拾叁元柒角捌分）。乙方、丙方同意将上述应收款项用于偿还所占用甲方资金，收款方和收款账户由甲方指定。乙方、丙方与俄联合或其关联方如达成还款保证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乙方、丙方应指定甲方或甲方全资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

3.2 乙方 1 持有甲方 1200 万股流通股票，上述股票可支配收益专项用于偿还扬子新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系不真实和/或存在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行为。

4.2 如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胡卫林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对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做出了决定性安排。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能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确保按时回款，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还款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持续关注、推进该事项落实与解决，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